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阜宁县人民医院的阜宁县人民医院超声胃镜系统采购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超声胃镜系统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7人,营业收入为10157.73万元,资产总额为23231.78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(盖章): 盐城康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1月14日

**备注1:*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备注2:**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资格性审查将不通过。